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6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济宁锦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17,6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421,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69.1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济宁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宁锦鸿”)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济宁中南珑悦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锦鸿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借款132,0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裕全置地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苏州峻熙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峻熙置地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46006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46005号土地使用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32,000万元。

2、为泰安市高新区锦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泰安锦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泰安紫云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90%的泰安锦和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简称“天津银行泰安分行”)借款4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8,000万元。

3、为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嘉霖智远”)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惠州林间漫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90%的惠州嘉霖智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文华路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惠州支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锦昱嘉霖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惠州嘉霖智远9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

4、为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伍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西安青樾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80%的西安伍雄收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曲江投资”)5,000万元投资款,期限6个月。公司及公司持股85%的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驰翔”)同时为有关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5、为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中南玄武湖”)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京中南玄武湖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80%的江苏中南玄武湖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简称“江苏银行南京支行”)借款10,000万元,期限8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江苏中南玄武湖8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

6、为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金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镇江名人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60%的镇江金港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信信托”)借款1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

7、为淄博锦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淄博锦汇”)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淄博春溪集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60%的淄博锦汇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简称“青岛银行淄博分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8、为威海市星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威海星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威海华夏熙悦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75%的威海星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发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威海支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6,250万元。

9、为梅州中南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梅州中南昱晟”)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中南雅居乐峰会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50%的梅州中南昱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深圳分行”)借款4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中南煜熙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梅州中南昱晟5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10、为绍兴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绍兴世茂瑞盈”)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绍兴江山里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30%的绍兴世茂瑞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朗臻建设有限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独立第三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公司2019年第八、十二及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杭州锦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淮安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11月1日及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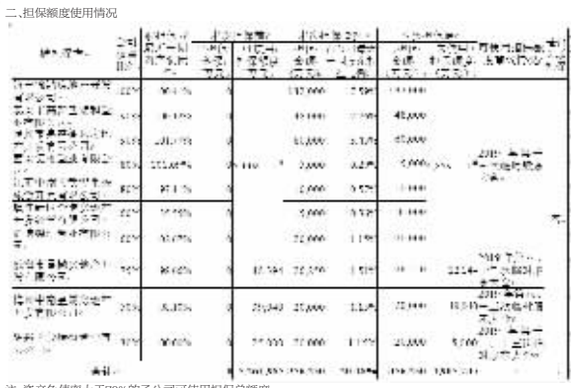

注: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济宁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注册地点: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京杭路69号中南珑悦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李心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电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03,963.68	103,878.78	84.90	0	−1,220.01	−915.10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72,210.99	273,317.22	−1,106.23	37.21	−1,198.99	−1,191.13

2、泰安市高新区锦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注册地点:泰安高新区龙潭路以东、山东农大科技肥业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君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668.54	2,556.60	2,111.95	0	−621.69	−621.03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2,345.79	21,700.48	645.31	414.39	−2,263.99	−2,266.64

6、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金港商业广场通港路139号第1-3层0115室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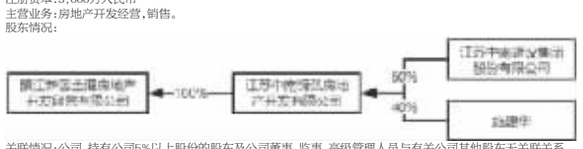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53,623.00	152,858.26	764.74	0	−362.29	−274.52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353,096.58	356,958.96	−3,862.38	0	−379.58	−378.83

5、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巷1号菱洲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4,29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策划;工艺品销售;儿童乐园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演出经纪(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玩具、乐器、卫生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礼品销售。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30,604.17	30,169.91	434.26	0	−589.15	−449.34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89,205.51	90,786.21	−158.07	0	−2,282.02	−2,269.62

4、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注册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73号2-101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1,111.1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西安旭霖为公司员工按照房地产业务跟投管理制度的投资主体,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安伍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7,439.86	13,609.04	−6,169.18	7,047.68	−4,002.84	−4,036.62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19,638.88	26,621.42	−6,982.54	1,769.11	−307.27	−286.06

7、淄博锦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北京路88号甲12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君富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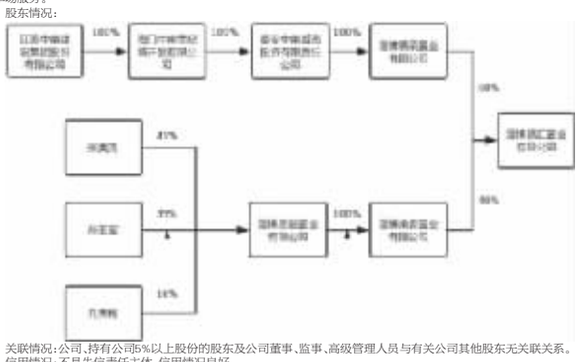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40.52	41.6	−1.08	0	−1.08	−1.08

8、威海市星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华夏生态园-1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心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34,524.57	34,525.21	−0.64	0	−0.83	−0.63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86,969.21	85,807.28	1,161.93	0	−831.94	−837.44

9、梅州中南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公司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蓉塘罗屋1号

法定代表人:曾志超

公司注册资本:2,027.402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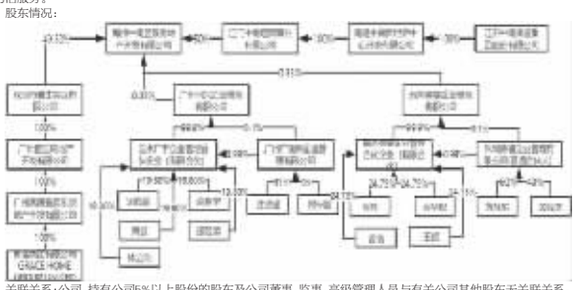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8,632.96	46,815.26	1,817.69	0	−284.16	−209.71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61,769.29	60,594.64	1,174.64	0	−652.89	−643.05

10、绍兴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48号-1

法定代表人:谢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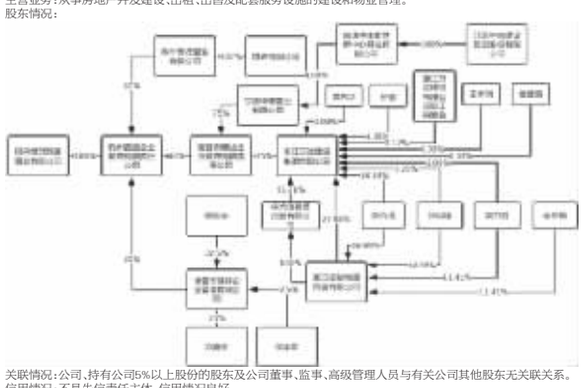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8,598.50	28,598.24	0.26	0	0.25	0.2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济宁锦鸿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平安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32,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回购溢价款、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平安信托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泰安锦和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天津银行泰安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天津银行泰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8,000万元。

(3)保证范围:泰安锦和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惠州嘉霖智远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广发银行惠州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惠州嘉霖智远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西安伍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西安驰翔、曲江投资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西安驰翔分别与曲江投资签署《保证合同》,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西安伍雄应支付的违约金、因有关投资协议解除后产生的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投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为江苏中南玄武湖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江苏银行南京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江苏中南玄武湖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江苏银行南京支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6、为镇江金港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华信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华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华信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7、为淄博锦汇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为威海星樾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建设银行威海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建设银行威海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6,25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6,25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威海星樾应向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威海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威海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威海星樾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9、为梅州中南昱晟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梅州中南昱晟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梅州中南昱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为绍兴世茂瑞盈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向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绍兴世茂瑞盈的全部债务,包括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向绍兴世茂瑞盈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绍兴世茂瑞盈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21,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69.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50,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0.3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29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更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年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1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前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年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1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前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30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3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董事会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新设慈溪营业部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新设慈溪营业部的议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鄂尔多斯市营业部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鄂尔多斯市营业部的议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32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